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4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沛璇

李俊鋒

全恒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6,37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日至115年6月4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，暨自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違約金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李沛璇前就讀大葉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李俊鋒、全 慧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借據乙紙，合計借款本金180,785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

01 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債
02 務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
03 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
04 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額，逾六
05 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
06 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
07 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
08 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，其前項
09 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
10 計算。(四)詎債務人李沛璇自115年03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
11 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86,372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
12 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，仍未還款，於115年0
13 6月05日轉列催收款項，債務人李俊鋒、全 慧為連帶保證
14 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相對人核
15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※債務人全○慧，其中○字為難
16 字，正確應為「 」，讀音為「ㄉㄨㄛˋ」。釋明文件：借
17 據一紙、放出查詢單一紙、戶籍謄本一紙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